工业一路规划道路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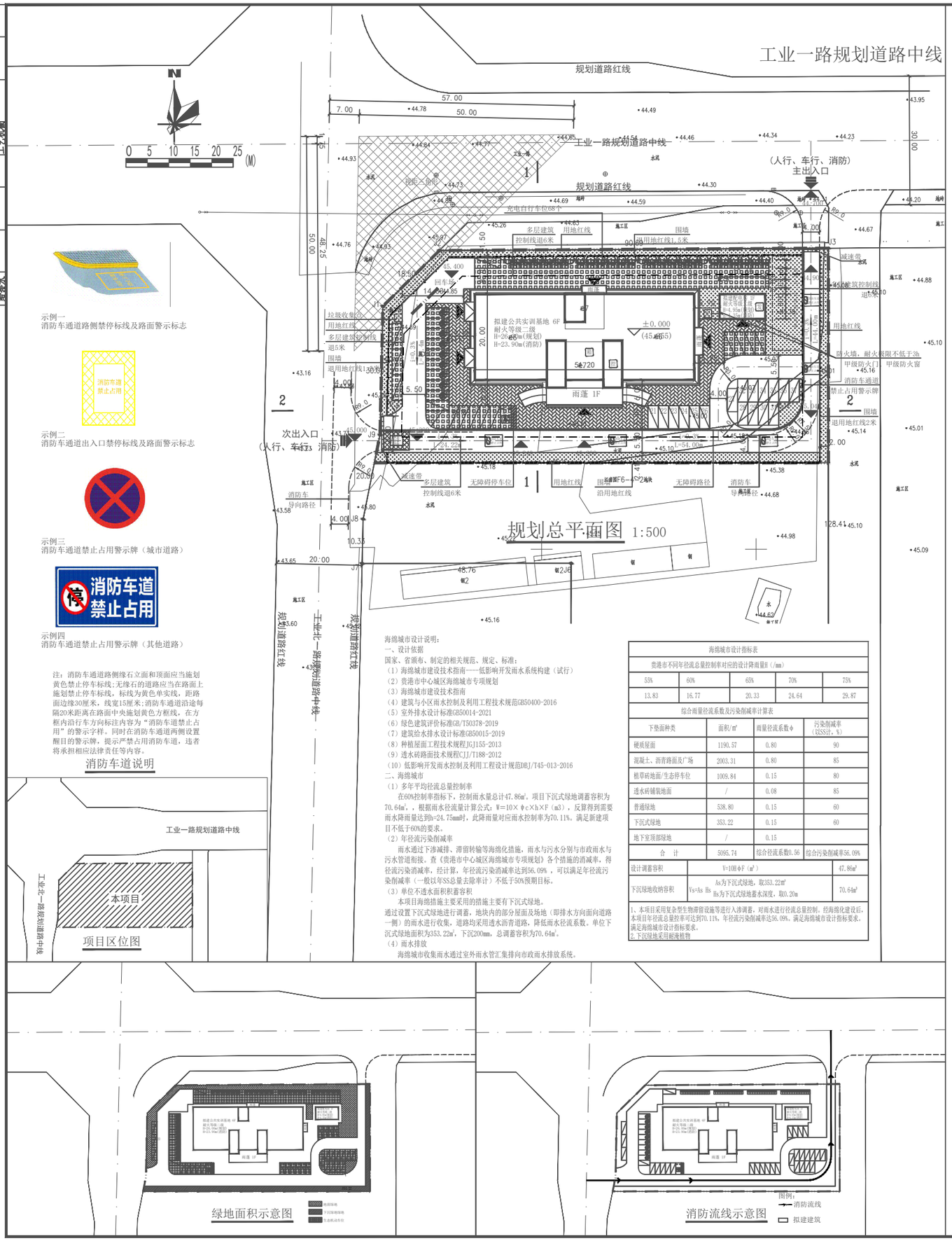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国家、省颁布、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4）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8）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0）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J/T45-013-2016

二、海绵城市

（1）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在60%控制率指标下，控制雨水量总计47.86m³。项目下沉式绿地调蓄容积为70.64m³，，根据雨水径流量计算公式：W=10× φ c×h×F（m3），反算得到需要雨水降雨量达到h=24.75mm时，此降雨量对应雨水控制率为70.11%。满足新建项目不低于60%的要求。

（2）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通过下渗减排、滞留转输等海绵化措施，雨水与污水分别与市政雨水与污水管道衔接。查《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措施的消减率，得径流污染消减率，经计算，年径流污染消减率达到56.09% ，可以满足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一般以年SS总量去除率计）不低于50%预期目标。

（3）单位不透水面积积蓄容积

本项目海绵措施主要采用的措施主要有下沉式绿地。

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进行调蓄，地块内的部分屋面及场地（即排水方向面向道路一侧）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均采用透水沥青道路，降低雨水径流系数。单位下沉式绿地面积为353.22m²，下沉200mm，总调蓄容积为70.64m³。

（4）雨水排放

海绵城市收集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汇集排向市政雨水排放系统。

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表

贵港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H（/mm）

55%	60%	65%	70%	75%
13.83	16.77	20.33	24.64	29.87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染削减率计算表

下垫面种类	面积/m²	雨量径流系数φ	污染削减率（以SS计，%）
硬质屋面	1190.57	0.80	90
混凝土、沥青路面及广场	2003.31	0.80	85
植草砖地面/生态停车位	1009.84	0.15	80
透水砖铺装地面	/	0.08	85
普通绿地	538.80	0.15	60
下沉式绿地	353.22	0.15	60
地下室顶部绿地	/	0.15	
合　计	5095.74	综合径流系数0.56	综合污染削减率56.09%

设计调蓄容积	V=10H·φF（m³）		47.86m³
下沉绿地收纳容积	Vs=As·hs	As为下沉式绿地，取353.22m² hs为下沉式绿地蓄水深度，取0.20m	70.64m³

1、本项目采用复杂型生物滞留设施等进行入渗调蓄，对雨水进行径流总量控制，经海绵化建设后，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率可达到70.11%，年径流污染削减率达56.09%。满足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要求。

2. 下沉绿地采用耐淹植物

示例一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示例二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示例三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城市道路）

示例四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其他道路）

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道说明

项目区位图

绿地面积示意图

消防流线示意图

建筑单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m²)	不计容建筑(m²)	层数(F)	规划高度(m)	消防高度(m)	结构形式	备注
01	公共实训基地	1103.21	6641.12	6380.60	260.52	6	26.00	23.90	框架	
02	配电房	61.77	61.77	61.77	0.00	1	4.95	4.35	框架	
03	合计	1164.98	6702.89	6442.37	260.52					

主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数值	单位	规划条件	备注
01	规划用地面积		5095.74	m²		约7.6436亩
02	实地用地面积		5095.74	m²		约7.6436亩
03	建筑总占地面积		1164.98	m²		
04	总建筑面积		6702.89	m²		
05	计容总建筑面积		6442.37	m²		
06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260.52	m²		
07	地下建筑面积		0.00	m²		
08	绿地面积		1396.94	m²		
09	建筑密度		22.86	%	≤40%	
10	容积率		1.26	/	大于1.0且不得大于2.0	
11	绿地率		27.41	%	不得小于20%	
12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1	个	0.6-0.8（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其中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31	个		
		生态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9	个		占比21.95%，
		无障碍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1	个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68	个	1.0-2.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注：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要求。

绿地面积折算表

序号	项目	折算前面积（M²）	折算系数	折算后面积（M²）
01	普通绿地	538.80	1.0	538.80
02	下沉绿地	353.22	1.0	353.22
03	生态机动停车位	1009.84	0.5	504.92
合计		1901.86		1396.94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围墙
无障碍流线　规划建筑物　场内道路
基地出入口　建筑主出入口　建筑次出入口
景观绿地　广场砖铺装　生态铺砖
普通生态机动车位　充电无障碍生态车位　电动自行车位
非电动自行车位　坐标标注　场地竖向标高
垃圾收集点　屋面高位消防水箱　发电机房
配电房　消防控制室

垂直道路生态铺砖机动车停车位大样图

注：大样图中尺寸标注均以“mm”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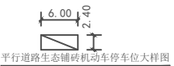

平行道路生态铺砖机动车停车位大样图

注：大样图中尺寸标注均以“mm”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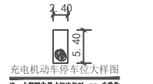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大样图

注：大样图中尺寸标注均以“mm”为单位。

无障碍停车位大样图

注：大样图中尺寸标注均以“mm”为单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大样图

注：大样图中尺寸标注均以“mm”为单位。

界址坐标表

点好	X（m）	Y（m）	边长
J1	2549356.630	513462.989	18.50
J2	2549369.601	513476.178	90.70
J3	2549370.137	513566.866	50.00
J4	2549320.138	513566.866	105.90
J5	2549320.136	513461.002	6.60
J1	2549356.630	513462.989	30.00
S=5095.74 平方米 合7.6436亩			

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

（2）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3）国家现行关法规、标准、规范。

（4）建设单位提供红线图，平面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109度30分。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5）《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版）

（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8）《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2、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包含总平面布置；不包含场地平整；场地内绿化（含屋顶绿化）、铺装样式部分仅为示意，绿化、铺装样式详见二次细化设计。

3、总平消防救援

（1）本总平面消防车道详见图示。

（2）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种植影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和不设空管线等影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3）消防车道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中型消防车的压力（最大总质量35吨）。

（4）消防车道路横纵坡应小于8%，消防车道通行净空大于或等于4米，转弯内半径大于9米。

（5）消防车道和数援场地上设置标志标线和警示牌。

4、定位

（1）本图所采用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与地形图中所采用的一致。

（2）本总平面建筑物定位的坐标为其外轮廓角点坐标。

（3）本总平面地上新建建筑轮廓为建筑首层外墙轮廓。

（4）地面控制点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本图所注距离：建（构）筑物指外墙皮，道路指路牙内缘石。

（6）本总平面标注的尺寸和标高单位均为米。

5、绿化

（1）地面生态停车场种植成片（两行两列以上）阔叶乔木（胸径不小于7厘米，棕榈科除外），行距不大于7米。

（2）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3）具体种植详见二次细化绿化图。

6、其他

（1）小型停车位尺寸为宽2.4米，长5.4米。

（2）非机动车位为自行车位，尺寸为宽0.8米，长2米。

7、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分类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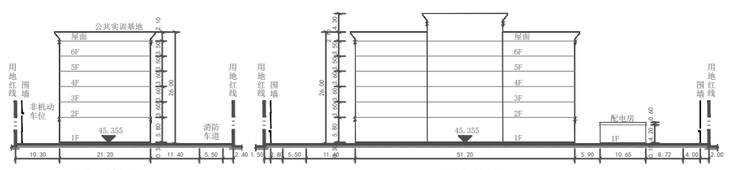

场地1-1剖面图　　场地2-2剖面图

注册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贵港市港南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　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建　单位

图　名	规划总平面图	
图　别	方案	
图　号	ZT-01	
修改版本号	01	
日　期	2025.03	
制　图	邱明明	
设　计	邱明明	
专业负责人	白天庆	
项目负责人	王　成	
专业校对人	白天庆	
审 核 人	王　恺	
审 定 人	王　成	
设 计 号	2021-GXGGW06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ASIA TOP ARCHITECTURAL DESIGNINSTITUTE CO.,LTD